

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 询价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石滩镇葵湖村、金兰寺村、塘口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乙方）：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尽快开展石滩镇葵湖村、金兰寺村、塘口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询价代理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履行询价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询价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询价工作，双方商定条款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滩镇葵湖村、金兰寺村、塘口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询价金额：人民币 1385603.98 元

询价范围：石滩镇葵湖村、金兰寺村、塘口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勘察）

### 二、询价代理范围

1. 编制询价文件
2. 发出询价邀请函
3. 收回投标文件，审查潜在报价人资格
4. 组织开标、评标
5. 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6. 发出发包通知书
7. 整理询价资料汇编

8. 与询价有关的其它事宜：\_\_\_\_\_。

### 三、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询价的有关活动。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纠正，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四、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询价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询价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询价工作具备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询价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委托人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

应当书面提前 2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8.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代理人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询价工作。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询价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六、代理人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询价代理活动。

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询价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询价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询价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询价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 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在询价代理工作结束后负责整理询价文件、答疑、以及有关资料汇总，并全部移交甲方。
7. 代理人成立询价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询价代理工作。
8. 因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代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 代理人承担因代理失误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延期而给招标人或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责任。
12. 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七、代理费

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

002]1980)号文及询价函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方式的说明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低于2000元，若计算所得服务费低于2000元，则按2000元结算，费用具体如下：

1.1 工程施工概算评审价为1334071.68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338.50元（即100万×1.0%+334071.68×0.7%=12338.50元）；

1.2 工程监理概算评审价为37420.71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元；

1.3 工程勘察概算评审价为14111.59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元；

合计：12338.50+2000.00+2000.00=16338.50元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服 务 类 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6338.50元计取，代理费已包含本次询价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询价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等。

2. 支付询价代理服务的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前一次性支付代理人。

## 八、时间要求

1. 询价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代理人应在收到委托通知后，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询价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1）发出公告（时间：  5  日  ）（2）发出询价邀请函（时间：  3  日  ）；（3）询价结果公示（时间：  3  日  ）；（4）发出发包通知书（时间：  询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 九、违约责任

1. 如代理人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询价失败所发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2.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代理人，并有权要求代理人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代理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代理人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招标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代理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代理人自行承担，一概与委托人无关。

5. 代理人必须立足公正、独立的立场。不得以设置不合理的条款和特定门槛影响招标的公正性。一旦发现其为潜在投标人提供便利的，主办部门直接将其纳入甲方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影响恶劣的追究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理。

6. 代理人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因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7. 因代理人原因造成招标流标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代理人，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代理人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或选择要求代理人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重新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8. 如代理人违约，代理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因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十、争议解决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或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文本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  
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深圳市华睿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  
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  
大厦 A 栋 140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